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銷過實施注意事項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銷過實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學生初次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三、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確定之次日起十日，經導師及服務單位核章同意後，向生輔暨校安組/分區學務組提出申請並完成程序，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
 - （一）受懲學生應完成規定之公共服務時數，始得提出銷過審議案。
 - （二）記申誡一次者，公共服務十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公共服務三十小時；餘類推。以上公共服務應分日實施，在本校之公共服務時數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立案之公益團體服務不在此限）。
 - （三）公共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輔暨校安組/分區學務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驗收成效，並由立案之公益團體出具服務證明。
 - （四）公共服務時數原則上須在申請審核後，於指定工作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輔暨校安組/分區學務組另案簽定執行期限。
 - （五）若經獎懲委員會評估受懲學生需接受心理輔導者，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校外政府立案合格之專業心理諮商（醫療）機構填具心理輔導摘要表（或出具諮商證明）。
- 五、受懲學生於公共服務執行完成後，將「公共服務審查意見表」、「心理輔導摘要表」、「公共服務紀錄表」核章後送交生輔暨校安組/分區學務組，於申請日之次學期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可否銷過，同意則取消其懲戒處分；不同意則維持其懲戒處分，並予以公告。獎懲委員會審定時，得通知受懲學生列席說明。
- 六、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其懲戒結果應以書面（或電子公文）送達受懲學生，原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 七、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